

区政府党组（扩大）会议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关于 2021 年新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

区财政局

区政府党组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21〕1062 号）精神，下达我区 2021 年新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180000 元。按照补助资金管理要求，为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拟定了安排计划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抚恤金、老年优待金等。现就具体安排情况报告如下：

- 1、安排区教育局原聘用 130 名教师增资 760240 元；
- 2、安排区教育局新聘用 100 名教师工资、社保等 2386848 元；
- 3、安排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休无军籍职工、军队离休干部

一次性抚恤金 934387 元；

4、安排区民政局老年优待金区级配套资金 2098525 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按照省财政厅印发《青海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14〕1822 号）和《青海省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21〕1033 号）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要求，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实行直达资金管理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做到资金流动到哪里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，力争把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以上汇报，请予审议。

签发：白雪莲

校对：张 敏
